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先丽)

(杜惟毅)

(王海黎)